

卑诗省贝类水产养殖协会 (BCSGA) “贝类水产养殖执照办理条件”摘要。官方“执照办理条件”请参阅此处：<https://www.pac.dfo-mpo.gc.ca/aquaculture/licence-permis/docs/licence-cond-permis-shell-coq/index-eng.html>

以下为“[贝类水产养殖执照办理条件](#)” (CoL) 的简单摘要，仅供快速查阅。如对“贝类水产养殖执照办理条件”的解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加拿大渔业及海洋部 (DFO)，以便澄清。[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mailto: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

除我部之外，还有其他对海洋贝类水产养殖场具有管辖权的（联邦和省级）部门，持照人有义务取得这些机构所有形式的授权。持照人还有义务理解和遵守《渔业法》以及该法项下所有条例。

除上述条件外，持照人还有义务知情和遵守《渔业法》以及该法项下所有条例。

持照人必须将领到的（电子版或纸质版）执照存放于获取该执照养殖场内，并在运输贝类时随身携带

所有人在从事执照授权活动时都必须遵守执照办理条件。

#### 1. 养殖场管理计划（第 5 页及附录 1-2）：

- 必须制定有“贝类水产养殖管理计划”（附录 1）。
- 该管理计划授权在规定范围内允许使用的养殖设备和基础设施，且养殖场管理计划的授权范围必须与加拿大渔业及海洋部、林业部和交通部“航海保护计划”的授权一致。
- 如需对执照规定水域的养殖种类、面积或非标准设备或基础设施进行变更，须提交“太平洋贝类水产养殖协调申请”。
- 如需变更标准设备或基础设施（附录 2），须在变更后 30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地址[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mailto: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通知 DFO。

#### 2. 养殖场检查（第 5 页）：

- 至少每年检查一次许可养殖区域的基础设施。
- 清楚标示所租养殖区潮间带和潮下带各角落（勿用绳索作标示）。

#### 3. 鱼类转移（第 5-6 页及附录 3）：

- 健康非成年贝类（象拔蚌、海参、海胆及瓦氏蛤除外）可以在同一转移区内的各许可养殖水域转移，但不得跨区转移（地图见附录 3）。太平洋牡蛎和马尼拉蛤蜊的转移不受此条约束。
- 在许可养殖水域之间转移贝类时，应确保其不接触周围海水。

#### 4. 野生鱼类捕捞（第 6 页）：

- 养殖场可以捕捞其许可养殖范围内的任何野生贝类。

卑诗省贝类水产养殖协会 (BCSGA) “贝类水产养殖执照办理条件”摘要。官方“执照办理条件”请参阅此处：<https://www.pac.dfo-mpo.gc.ca/aquaculture/licence-permis/docs/licence-cond-permis-shell-coq/index-eng.html>

**5. 逃脱或放生 (第 6 页)：**

- 养殖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所养殖的鱼类在运输途中逃脱。

**6. 意外渔获物 (第 6 页)：**

- 养殖场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放生意外渔获物的危害。

**7. 猎食者防控 (第 6-7 页)：**

- 检查并维护猎食者排除网，确保不围困或杀害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并且不损害重要或敏感栖息地。
- 确保定期维护所有网具，最大限度地清除生物污垢，确保其牢固，并且确保其不漂浮或埋在泥中。

**8. 与海洋哺乳动物的互动 (第 7 页)：**

- 如若海狮来到你的装备上，必须安装海狮排除装置，而且装置要一直保持到海狮离去（不得使用噪声发生器进行驱逐）。
- 如发现被缠绕的海洋哺乳动物，无论其是否存活，都必须立即报告，并在七天内填写“执照办理条件”（CoL）附录 5 中的报告。

•

**9. 鱼类及鱼类栖息地保护 (第 7-8 页)：**

- 必须尽量减少对重要和敏感栖息地的危害，并通过收集和控制渗漏、泄漏或溢出来控制所有危险液体。
- 必须移除和处理所有未充分包覆的泡沫漂浮物。
- 所有浮物都必须完全包裹在坚硬、耐用和无毒的外壳中。
- 必须牢牢固定所有使用和存放的设备、构筑物 and 装备，以免掉落到海水中。不要让任何垃圾进入海洋中。必须迅速捡回掉落的装备或杂物。
- 钢筋必须在裸露的一端做成弯曲形状，并且不得固定于混凝土等坚硬物体中。
-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要求进行一次海底检查（第 9.8、9.9 条及附录 6）。持照人必须回收海底杂物，并按附录 6 内容，将杂物检查和回收/处理情况形成记录。这些记录必须在渔业官员要求时提供。

**10. 机械作业 (第 8 页)：**

- 所有机械设备都必须清洁，不得将燃油或润滑油漏至海洋环境中。
- 所有漏油事件，均应通过电话 1-800-889-8852 或特高频无线电 16 频道上报加拿大海岸警卫队。

卑诗省贝类水产养殖协会 (BCSGA) “贝类水产养殖执照办理条件”摘要。官方“执照办理条件”请参阅此处：<https://www.pac.dfo-mpo.gc.ca/aquaculture/licence-permis/docs/licence-cond-permis-shell-coq/index-eng.html>

#### 11. 装备与设备标识（附录 7 第 8-9 页）：

-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水产养殖装备（如托盘、袋子、网、浮标等）均必须明确标记持照人名称和 DFO 养殖场编号或卑诗省土地档案号。
- 养殖场内所有在用或存储的网具，短于 12 米者必须带有一张标签，长于 12 米者必须带有两张标签；仅限使用获准供应商提供的渔业标签。

#### 12. 捕捞与搬运（第 9 页）：

- 所有盛放贝类的容器，在运离许可养殖区发往市场出售时，都必须加有标签或标条，标明持照人名称、贝类品种、太平洋渔业管理区、卑诗省土地档案号或 DFO 养殖场编号，以及该产品运离养殖场的日期。
- 标签必须清晰易辨，防水，并以耐水性墨水写就。

#### 13. 防止水生入侵物种扩散措施（第 10 页）：

- 不得将入侵物种引入到新地区。
- 为此，养殖场需要检查贝类和设备是否有入侵物种，并且，任何入侵物种都必须予以毁灭。
- 20-6 和 20-7 分区还有额外规定。

#### 14. 船上废液收集：

- 所有船只均必须配备马桶样容器，该容器应带有牢固的密封盖，不漏水，通过核准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排放，并在排放后进行清洁。

#### 15. 记录（第 10-11 页）：

- 养殖场每天均必须对许可养殖区的一切贝类运出运进作业进行记录，作业分类为：运进、引入、转移、渔获、湿贮和转运作业。每笔记录均必须含有以下信息：作业内容、作业日期、卑诗省土地档案号、DFO 养殖场编号、太平洋渔业管理区、盛放用具类型及数量、贝类来源（卑诗省土地档案或 DFO 养殖场编号）、贝类来源水域分类（Shell 地图）、贝类目的地（卑诗省禁渔区和渔区土地档案）以及收货加工厂从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取得的营业执照编号。此外，十四天内还需提供加工厂接收这些渔获物的日期、贝类数量和采用的计量单位（个、打或千克）。所采用单位必须与《年度水产养殖统计报告》（AASR）计量单位一致。所有从一个许可设施转运到另一个设施的贝类产品均必须随附在途产品日期、来源、目的地、种类和数量记录。
- 许可养殖区必须留存这些记录，以便在接到渔业官员要求后 24 小时内，以可分类的电子格式提交给 DFO。
- 养殖场必须将设施检查和基础设施维护（第 2 点）的情况记录下来，并留存海底检查（第 9 点）记录以便在接到要求时提供。15.3.D: “作业性质【即作业代码（IP - 输入）（TS - 转运）（H - 捕捞供上市出售）（W - 湿贮）（R - 中转）】”；
- 详见该指导文件：( )。

卑诗省贝类水产养殖协会 (BCSGA) “贝类水产养殖执照办理条件”摘要。官方“执照办理条件”请参阅此处：<https://www.pac.dfo-mpo.gc.ca/aquaculture/licence-permis/docs/licence-cond-permis-shell-coq/index-eng.html>

**16. 《年度水产养殖统计报告》（第 12 页，附录 8）：**

- 该报告要求填报上一日历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养殖场所有作业活动汇总信息，汇总信息见“执照办理条件”附录 8。如未收到贵养殖场专用《年度水产养殖统计报告》，可联系 [DFO.PACAASR-RSAAPAC.MPO@dfo-mpo.gc.ca](mailto:DFO.PACAASR-RSAAPAC.MPO@dfo-mpo.gc.ca) 索取。
- 请务必不迟于 1 月 25 日将该报告发送至以下邮件地址：[DFO.PACAASR-RSAAPAC.MPO@dfo-mpo.gc.ca](mailto:DFO.PACAASR-RSAAPAC.MPO@dfo-mpo.gc.ca)。

**17. 行政事务（第 12 页）：**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报告都需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给 DFO。

收件人：

Aquaculture Resource Management  
PBS Mailroom  
3190 Hammond Bay Road  
Nanaimo, BC, V9T 6N7

电子邮件：[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mailto: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

卑诗省贝类水产养殖协会 (BCSGA) “贝类水产养殖执照办理条件”摘要。官方“执照办理条件”请参阅此处：<https://www.pac.dfo-mpo.gc.ca/aquaculture/licence-permis/docs/licence-cond-permis-shell-coq/index-eng.html>

**许可养殖贝类附加条件（第 13-14 页）：**

- 所有捕捞的贝类均必须出售给已取得食品检验局颁发的联邦执照的贝类加工厂，由其接收加工后，再到消费者手中。
- 黄沙蚬仅限捕捞，对其不得采取其他养殖作业。
- 不得在浮筒与鱼网笼 125 米范围内进行贝类养殖活动。
- 任何种苗从禁止养殖区转移到许可养殖区后，必须在该水域至少生长 12 个月，才能捕捞。

**海胆与海参养殖附加规定（第 14-15 页）**

**象拔蚌养殖附加规定（第 15-17 页）**

**18. “贝类水产养殖场管理计划”要素**

**19. 标准设备或基础设施**

**20. 引入与转移（贝类转移区地图）**

**21. 排除海狮设备**

**22. 海洋哺乳动物事件报告表**

**23. 海底检查及清理规定**

**24. 设备或装备标识**

**25. 《年度水产养殖统计报告》（AASR）**

**26. 象拔蚌、海胆或海参水产养殖捕捞通知表**